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文件

泉鲤民信〔2026〕1号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包含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）。对

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联系（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打锡街 157 号 3 号楼 3 楼；电话：0595-22355761；邮编：36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聚焦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社会组织管理、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等职责，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共 154 条，涵盖机构设置、工作动态、政策文件、部门预决算、行政执法等。开展政府工作民意征集 1 次、政策文件民意征集 3 次，发布政策解读 6 次，其中文字解读 4 次、政务新媒体解读 2 次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依托互动知识库平台发布热点问题解答 62 条。及时办理、答复人大政协建议提案，公开协办、会办意见及答复共 10 份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已按规定办结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完善信息审核发布机制与流程，严格落实信息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安全。落实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，及时更新机构设置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权责清单等信息，确保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，明确专人负责网站日常维护与信息发布工作，不断调整优化网站功能设置。加强新媒体内容建设和保障，畅通互动服务渠道，对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及时回应、解疑释惑，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人员岗位变动和工作需要，及时调整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形成有领导分管、有股室负责、有专人承办的工作机制。加强日常监测和风险研判，定期对网站发布内容进行自查，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。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、网站建设等培训，不断提升业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2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.01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2	0	0	0	0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策解读多停留在文字转述层面，未能充分结合群众实际需求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内容，实用性有待提升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探索融入案例数据、图片视频等形式，提升政策解读的实用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

2026 年 1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

2026 年 1 月 12 日印发